

華東史地文獻 第六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本卷目錄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三輯

老上海

〔民國〕 陳榮廣輯

上海掌故

〔民國〕 曹 威輯

上海風土雜記

〔民國〕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採編

華東史地文獻

第六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本卷目錄

上海市商會各項章則匯編	〔民國〕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定	〇〇三
老上海	〔民國〕陳榮廣輯	〇二九
上海掌故	〔民國〕禮威輯	二〇一
上海風土雜記	〔民國〕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採編	二六九
上海之錢莊	〔民國〕李權時 趙渭人合著	二九九
上海通商史	〔民國〕裘昔司著 程灝譯	三三七
上海之工商業	〔民國〕中外出版社輯	三六三

【民國】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定

上海市商會各項章則匯編

（另圖）《上海市商會各章章則匯編》 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定 民國二十一年（公

〔民國〕《上海市商會各項章則匯編》，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定，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刊本（序）。無欄框，無魚尾，半葉二十行，行三十四、三十五字不等。

全書分總綱、會務、會員、與會與出會、職員、職權、會議、會費、會計及附則十章。卷前有商務科弁言。

九八	同業公會函	七六五四三二一	弁言
一	同業公會章程	一	(甲) 本會之部
二	同業公會章程	二	會章
三	同業公會章程	三	監察委員會規則(附執監委員名單)
四	同業公會章程	四	各股委員會通則(附各股委員名單)
五	同業公會章程	五	會章規則
六	同業公會章程	六	本會分科簡則
七	同業公會章程	七	各科辦事細則
八	同業公會章程	八	本會受理事件規則
九	同業公會章程	九	假座章程
十	同業公會章程	十	發給會員證書規則
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組織章程
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辦事規則
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二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三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三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四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四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五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五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六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六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七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七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八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一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一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二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二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三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三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四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四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五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五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六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六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七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七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八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八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九十九	同業公會章程	九十九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一百	同業公會章程	一百	本會分辦事處服務規則

我國之有商會始自清季其沿革可劃分為三時代其第一期清季以迄民國四年其第二期為民國四年以迄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其第三期則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而定之商會法開始而本會即根據之以成立者也現行商會法之特點有二一以同業公會為基本組織商會之基礎既建築於同業公會之上故商會改組之始首從事於同業公會之整理使各業均有普遍之組織為構成商會之分子庶幾能實踐其全市商業代表之地位二入會代表人數以使用人為比例故各業對於商會所負之權義不致有畸輕畸重此特色一曰普通二曰均平謂為民治精神之實現而我國自有商會以來之一大革新殆無不可本會成立始於十九年七月各項章程則前無師承始創造惟有秉承

中央法令悉心研究鄭重討論期以無失民治精神為務閱時歲餘先後議決者始以十數既為本會此後辦事之準繩而各省市商會之從事改組者亦復絡繹函索書問日至爰為搜集彙編類分節比付諸印刷願曰上海市商會各項章程則彙編而

中央暨地方當局頒布之法令擇其有關係者附焉期於便閱者之取携主其事者之放核編次既竣為述其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商務科

本會之部

上海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上海市(包含特別區)為區域定名為上海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上海天后宮橋北境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一 關於商會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七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八 關於商品徵集及陳列事項

九 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十 受商人委託辦理華洋文契之逐譯檢定及商業登記事項

十一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前項第六七八九十一各款於呈准本市主管官署後得酌量徵收費用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 同業公會會員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 商店會員 凡本市商業之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議會代表以在本市內之本國商會不論

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

均使用人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

一人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廿一人

第七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店舉出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

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應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

逾三人

第八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不得充當會員代表

一 被宣告破產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確實證明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有請求本會向政府請願權救濟之權利
- 二 有請求本會力爭受屈情事之權利
- 三 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為排解之權利
- 四 國貨商業會員如國貨出品達到足供本市銷售有餘時有請求本會通令各業會員一致購買國貨之權利
- 五 會員在大會中皆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 六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七 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之報紙雜誌廉價訂閱及廉價廣告之權利
- 八 會員及子弟有人本會所辦商業學校享受入學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 九 會員有入本會所辦圖書館免費閱書之權利
- 十 會員委託本會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七八九十一各款時得享受免費或減費之權利

第十一條

- 一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二 遵守本會章程
 - 三 按年繳納會費
 - 四 開會時會員代表應準時到會
- 會員如有不履前條第十一條所列各義務者經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對於會員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之處分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送請監察委員會通過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類依照第五條入會者應具入會證書並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屬實事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可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請求入會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監察委員會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

-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 二 會員代表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其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撤換者

第十七條

三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會員代表經會員大會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前項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監察委員會有實據者應決定限期由本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於限內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經會員大會監察委員會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除名并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二十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中選出之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決定第一屆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監察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任期均爲二年如再被選連任者連任一次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故辭職者
- 二 職廢職停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工部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並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旨指揮一切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名額新津另定之

第六章 職權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本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決議執行委員會提案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八條 各股委員會本會對於該股事務之設計機關其設計結果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於六月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三 監察委員會會議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四 常務委員會會議 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四十條 前條之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均應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四

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任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會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會費於入會時依左列規定先行繳納一次嗣後於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一個月內繳納該年會費
一 各同業公會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暨商店會員之資本金未滿五萬元者年納一百元
二 一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年納一百五十元
三 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年納二百元
四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年納二百五十元
五 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年納三百元
六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年納三百五十元
七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年納四百元
八 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年納五百元
九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年納七百五十元
十 二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千元

- 命打爲經法庭判決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爲不正當之交易者(五)有精神病者(六)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三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四條入會者經二員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先向本會登記造冊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 第十四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屬實非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請求入會
- 同業公會及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代表依照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增加代表時會費應按照下列數目增收之(一)各同業公會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五十元(二)商業之法人或商店代表每增加代表一人應增收年費三十元
- 上海市商會監察委員會規則
- 一 本會由全體監察委員組織之
- 二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務開會主席臨時互推之
- 三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紀錄及公牘事宜
- 四 本會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決定之
- 五 常務委員應常川到會視事委員每日亦應到會實行監察事宜
- 六 委員對於會務有認爲應行糾正者得隨時提出於本會討論決定之
- 七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第三星期五舉行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有特別事件由常務委員會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六

- 八 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 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本會全體委員均應列席
- 十 本規則經本會之議決得修正之
- 上海市商會執行委員
- 葉惠鈞 王曉嶺 王延松 袁履登 陸文詔 陸鳳竹 邱志豪 徐寄廩 駱清華
方椒伯 裴雲卿 諸文綺 貝添孫 顧慶一 朱得傳
- 候補執行委員
項松茂 孫海堂 潘旭昇 陳子明 葉家興 陳良玉 沈澤春
- 監察委員
閻蘭亭 成受存 黃楚九 勞敬修 陸維生 陳松源 馬驥良
- 候補監察委員
蔣志剛 吳維齋 陸伯鴻
- 上海市商會各股委員會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市商會章程第八條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就所任事務類別如左
- 一 提倡國貨委員會
- 二 設計委員會
- 三 圖書教育委員會
- 四 公斷委員會

- 六 財務委員會
- 七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三條 除前條各委員會外如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組織之
- 第四條 各委員會就所任事務以過半數決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會議決事件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掌事件應交本會執行委員會審議決者應由各該委員會出具提議送交本會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委員會
-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應由本會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提出名單交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
- 第八條 各委員會之定額自五人至三十一人
- 第九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委員會
- 第十條 委員會之職事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送請執行委員會備案
-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上海市商會各股委員會名單
- 提倡國貨委員會委員設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聘
- 魏鴻文 陳良玉 鄭耀南 項世澄 徐漢章 葉惠鈞 沈琴齋 魯正炳 王延康
勞敬修 陶洪範 林章榮 沈耀臣 潘旭昇 沈叔湘 程桂初 陸文詔 朱純伯
顧震登 葛勝如 殷傑夫 范和奎 陳瑞周 金楚湘 許廷佐 王介安爲委員
- 設計委員會設委員廿一人至三十一人聘
- 毛春圃 蔡志剛 曹禮庭 沈澤春 孫光明 俞敬榮 魏政祥 張鴻儒 王介安
孫雲泥 蔡培尼 周禮慶 朱澤安 嚴光第 謝仲樂 陳楚湘 孫梅堂 盛玉華
張金沅 駱清華 吳星標爲委員 方椒伯爲主任
- 圖書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聘
- 鄧澄清 徐寄廩 李駿傑 吳嘉如 張子泉 陸鳳竹 陸費伯鴻 王延松 盛同森
沈知方 陸伯鴻 葛傑臣 諸文綺 方椒伯 陸文詔 袁履登 嚴均安
- 公斷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聘
- 葉鳳詔爲委員 諸文綺爲主任
- 榮宗敬 葉惠鈞 貝添孫 徐新六 羅坤祥 夏筱芳 王曉嶺 顧子榮
顧澤一 陳鳳書 莊得之爲委員 貝添孫爲主任
- 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
- 諸文綺 孫景西 葉扶青 吳維齋 嚴均安 胡孟嘉 貝添孫 姚德馨
徐寄廩爲委員 諸文綺爲主任

七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聘

徐新六 嚴均安 貝源孫 裴雲卿 胡孟嘉 姚德馨 葉惠鈞爲委員
以徐新六爲主任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各委員名單

勞資爭議 莊梅堂 范和奎 陸鐵生 葉家興 孫景西 鄭澄清 胡厥文 朱得傳
徐寄廬 駱清華 成安春 馬駿良 陸費伯鴻 盛同孫 魏鴻文 沈驛臣 陳松源
譚文綺 方振伯 張大連 余化龍 傅佐衡 陳良玉 鄧志豪 陸文韶 蔣志剛
金楚湘 葉惠鈞 裴雲卿

商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葉惠鈞 王曉鎮 王延松 陸文韶 駱清華 方振伯 裴雲卿 譚文綺
葉家興 陸祖生 陳松源 余化龍 鄭澄清 徐新六
葉規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駱清華 程桂初 鄭澄清 毛春剛 葉家興 葛亮卿 莊梅堂 袁鴻鈞 張大連
蔣志剛 陳松源 張鴻藻 譚文綺 葉春樵 程幼甫 蔡裕昆 羅正

●上海市商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會員大會每年於六月中定期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五舉行由常務
委員會召集之

八

三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三星期五舉行

四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星期四舉行

五 各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各股委員會臨時自定之

第三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
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第六條 左列各款請事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議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及於一星期後再

第七條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及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
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五關於發行公債之決議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各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會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公推
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議提案須於三日前提送會列入議程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
討論

第十三條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預請假並得其委託其他委員或會
員代表但一人不能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會議時有認爲應審者得隨時公推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退席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席須陳述理由得主席允許
後方能退席

第十六條 會議時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七條 陳說者必起立先呼主席稱得發言地位

第十八條 會議時必待甲說完乙再起立

第十九條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第二十條 會議時除議決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官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悉遵照民權初步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上海市商會分科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九

(甲)總務科

(乙)財務科
總務科職掌如下(一)文書(二)事務(三)圖書(四)出版(五)教育(六)華商
道製(七)商品陳列所(八)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職掌如下(一)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二)財產之保管(三)編
製預算決算(四)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商務科掌理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指導及商業調查商務諮詢糾紛調解商業
統計會計統計商業證明商業鑑定等事宜

第六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七條 各科按工作繁簡酌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科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委任
之

第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十條 上海市商會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分科簡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之職務如左

(一)本會中西文牘之撰擬繕錄收發保管事項

(二)本會關於辦理事務項下分別如下

(甲)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清潔

- (乙)物件之保管及置備
(丙)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丁)招待及應接事項
(戊)對外之交際事項
(己)辦理本科各項專號外之一切事件
(三)本會圖書之購備整理保管事項
(四)本會出版物之編纂發行印刷事項
(五)本會辦理商業學校之計劃進行事項
(六)本會商品陳列所之計劃進行及保管事項
(七)本會華商道契之經辦事項
(八)不屬於其他各科會中臨時交辦事項
本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 第四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依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分別任職處理各項職務
- 第五條 本科應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奪其更調時亦同
- 第六條 本科須每月編定工作報告書由幹事各就專任之職務分別草擬經主任核定後繕送常務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主任核簽送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八條 本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憑簽允單付
- 十
- 第九條 本科主任有事時假時須託他科主任代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 第十條 本科各幹事有事時假時須先期請主任核定
- 第十一條 本科應行與革事宜得由主任擬具意見書提交各股委員會討論或提請常務委員會議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科所屬事務有常務委員議決特設主任者由本科主任會同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科所屬事務有各股委員會之設立者其應行改良進行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商請委員會設計之
- 第十四條 本科各幹事辦理各項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開科務會議共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本科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修正時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上海市商務科辦事細則
- 一 本科依照本會分科開辦組織之
- 二 本科根據本會分科開辦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貨幣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
- 二 財產之保管
- 三 編製預算決算
- 四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三 本科設職員如下

- 一 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負責主持本科一切事務為總務職
- 二 會計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受主任之監督指導處理本科會計事項為給職
- 三 助理幹事若干人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協助本科會計幹事處理會計事項為給職
- 四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均須有股質之保證人
- 五 本科幹事及助理幹事之請假須得主任之許可
- 六 主任因事請假時應請執行委員會中一人代理並報告常務委員會通過
- 七 本會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員簽名或蓋章
- 八 逐日款項進出應由會計幹事結製日計表呈主任核閱
- 九 本科所用收據簿據應分別繕置存根簿及帳簿目錄以備查放
- 十 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呈經主任同意
- 十一 本會財務委員會協辦本科主任計劃本會全部財政事宜
- 十二 本科處理會計事項其一切手續依照會計組織大綱及會計規則行之
- 十三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上海市商務科辦事細則
- (一)本科依照本會分科開辦訂定之
- (二)本科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 (三)本科設主任一人指揮一切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 (四)本科分設下列各股辦理各項工作
- 甲 組織股 辦理會員團體之指導調解及商事諮詢一切事宜
- 乙 調查股 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 丙 統計股 辦理工商業統計會計統計及各項登記事宜
- 丁 事務股 辦理工商業之編纂及撰文書等事宜
- (五)各股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由主任擬定名額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奪
- (六)本科收發文件均須由掛號處請主任核閱遇有附檔文卷送交總務科辦理
- (七)本科對於所屬職員有所指示時由事務股擬具底稿經主任之簽署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定交由總務科結發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科人員辦理調查指導等各項工作須隨時精具報告送主任核閱
- (九)本科辦公時間依照本會之規定
- (十)本科每星期二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 (十一)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請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一條 上海市商會受理事件規則
本規則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第一章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受理事件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商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一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二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七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八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十九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二十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得酌量增收之

第八條 關於辦理公斷清算事項之公費用應遵照前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計收其收費率按爭議金額百分之二以下之費用不受本規則第六條之限制

第九條 請求人雖非本會會員而該業已有同業公會組織者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俾請辦理

第十條 本會受理會務除有單獨訂定征費之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上海市商會館址設在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常務委員會七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會址及三樓客廳凡有入會會員因辦事行爲欲開會者得向本會總務科事務股借用之其非入會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借用之惟有違礙禁令及婚喪喜慶等事一概謝絕

第十四條 借座者應備具開會事由及秩序單隨同聲請書交本會核定後即當通知借座人將借座費如數繳足並訂立定單如借座人未能完成此項手續者聲請書作爲無效

第十五條 借座以聲請書之先後爲序以借座費收據及定單爲憑

第十六條 借座借定後如到期不用者借座費概不退還惟預先聲請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借座費規定如左

- 甲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戊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己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庚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辛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壬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癸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戊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己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庚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辛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壬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癸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甲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戊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己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庚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辛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壬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癸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甲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戊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己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庚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辛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壬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癸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甲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戊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己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庚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辛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壬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癸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甲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丙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丁 借座費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下午一時至六時銀四元 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銀四元

- 第二條 分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推選一人担任之如無上項人員得由本會就各業公會會員代表中推任之
- 第三條 分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甲)秉承本會之命令辦理一切事項
(乙)辦理該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之請求事項有超出該區域內當政機關權權之外者應將原件送交本會辦理
- 第四條 凡分辦事處區域內各業商店仍應按照營業類別加入各該業所組織之全市同業公會
- 第五條 分辦事處于每月終須將工作概況情形編具工作報告送交本會考核
- 第六條 分辦事處之經費由該區域內之各業商店籌集補助之其籌集辦法及預決應送請本會核准施行
- 第七條 分辦事處之區域由本會劃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上海市商會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辦事處一切事宜由主任主持之
- 第二條 主任之下分設事務財務調查三股各司其事
- 第三條 各股之職務如左
(一)事務股

十四

- 第一條 本會辦事員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 第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特別規定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遇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通知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會辦事員以專任為原則在辦公時間內未經常務委員會核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第四條 辦事員如有兼任外職務應將其規定兼職調查表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每日到會向總務處簽到簽到紙上並在各科簽到簿簽到此項簽字紙於辦公時間後半小時送交總務處核閱
- 第五條 辦事員因公出動應填具出動通知書由各科主任簽發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考
- 第六條 出動通知書須填具出動報告表經主任核閱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查放
- 第七條 因公出動得核實支給車費
- 第八條 本會假期除星期日外均遵照國府法令辦理並由常務委員會臨時通知之
- 第九條 辦事員請假一年內不得超過二十天不足照升逾期按日扣薪逾六十天停發
- 第十條 辦事員請假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具請假單經主任批准後送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方得准假如有緊急情形不能等候得在假單內申述理由核准准假時應將請假單呈報
- 第十一條 辦事員未經核准而離職者作職職論逾一星期停職
- 第十二條 辦事員請假不及一日者以九小時折合一日計算遲到積合五小時者即以曠職一日論

十五

- 甲 撰擬繕錄文書及收發保管事項
乙 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丙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財務股
甲 徵收補助費事項
乙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丙 辦理其他一切會計出納事項
- (三)調查股
甲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徵詢事項
乙 辦理各項調查及公斷事項
- 第四條 本辦事處設幹事若干人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理各項職務
- 第五條 本辦事處設幹事名額由主任擬定後呈請市商會核委其更調時亦同
- 第六條 本辦事處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期呈報市商會核准
- 第七條 本辦事處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呈報主任核准
- 第八條 本辦事處各幹事辦理各事應行改進如主任認為應調處務會議公同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辦事處向區內各商店徵收補助費時所用收據應向市商會領取
- 第十條 本規則由市商會訂定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或主任呈准本會修改之
-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服務規則

- 第十四條 辦事員遇有婚喪及特別情形或因公務勞而致疾者得呈由常務委員考核情形給予特假
- 第十五條 辦事員對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紀念週須全體出席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員對於各業團體不得有誹謗侮辱等情事公宴不在此例
-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文件來往核辦不得有遲延等情事公宴不在此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上海市商會辦事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辦事員須遵守本規則以備不時之需起見特訂定儲蓄規則本會辦事員均須遵守之
- 第二條 本會辦事員每月須照下列條件提存儲蓄金本會財務科指定之銀行
- 甲 月俸百元以上者月儲八元
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月儲三元
十元以上廿元以下者月儲二元
- 乙 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月儲五元
廿元以上卅元以下者月儲二元
- 第三條 上項儲蓄金由財務科于每月發俸時按照上列比例扣提半數其餘半數由本會儲蓄金以資獎勵
- 第四條 此項儲蓄金由本會財務科轉存指定之銀行填給存摺為據
- 第五條 此項儲蓄金非遇解僱或辭職時不得提取如有特別事故須備具請求書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得支取
- 第六條 此項儲蓄金存摺不得推讓過戶或向人抵借銀款如發現此種情事一經不發生效力
- 第七條 本規則由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業公會之部

▲同業公會章程通則（上海市商會商務科擬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

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市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

路里號門牌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二 關於同業之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之矯正事項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九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

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

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政

二 但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按期繳納會費

五 準時出席會議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經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公司行號為本位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
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
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 一 被禁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院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選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以上海市黨部之指導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以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
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
選時由抽籤決定之委員人數如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
人以接交待改選

第十五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賄賂職務選舉推選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
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一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四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八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三十九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四十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
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姓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第七章 經濟
- 第七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 三 特捐
- 四 公會基本金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六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八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二十九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五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六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七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八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三十九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一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五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六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七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八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四十九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

第五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
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須提交下
屆會員大會追認之並備具理由書呈請市社會局備案後方得開募